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税务局

巴彦淖尔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2024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

“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旗县区税务局，各旗县区工商业联合会:

现将《2024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税务局 巴彦淖尔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

“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聚焦落实国务院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走深走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税办发〔2024〕51号）的文件要求，巴彦淖尔市税务局与巴彦淖尔市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制定《2024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

一、总体要求

2024年“春雨润苗”行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着力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重点，聚焦经营主体关切，围绕“惠达小微 助稳向好”主题，强化部门之间、系统上下的协同联动，推进各项税费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经营主体，持续助力其增强信心底气、走稳发展步伐。

二、行动安排

在延续并深化以往三年“春雨润苗”行动10大类系列活动36项服务措施基础上，2024年重点推出12项服务措施。按照总体设计、层层分解、分工协作、持续推进的原则具体实施。

1. 面向新办主体，做好开业辅导。落实好精准推送“4+N”工作机制和细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有关要求，在常态化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基础上，重点开展好面向新办小微经营主体税费辅导的“开业第一课”。紧紧把握新办户内在需求，按照课税主体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类型、申报周期、税费种认定情况等信息进行分类，将新办户适用政策及解读、操作指引、风险提醒等内容打包推送，推动税费优惠政策、便利化办税缴费服务举措、提示提醒等信息快速直达。结合本地实际推出图解、动漫、短视频等新媒体宣传产品，不断提升税费政策知晓度。统筹线上线下培训辅导渠道打造“新手训练营”，聚焦新办户关注度高的热点税费问题，组织专题培训和可视答疑，帮助新办户做好税费业务办理、及时享受优惠政策。

（二）优化自助布局，提升办理体验。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依托街道办、产业园区、大型社区、商场楼宇等场地，在小微企业聚集区域科学合理配备自助办税终端等便民办税设施，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进一步打造方便快捷的办税缴费生态圈，满足小微经营主体税费业务“就近办、便捷办”需求。同时，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办税缴费高频事项，进一步畅通办理环节，提供更多创新形式的智慧办税体验和多元化服务。

（三）深化征纳互动，推进通办快办。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精准获取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事前精准推送、事中办问协同、事后跟踪评价、全程智能交互”的征纳互动服务，实现“税费服务场景化、辅导办理一体化、流转处理集约化”的税费服务线上新模式，保障小微经营主体对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深化拓展征纳互动服务应用场景，建立健全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依托征纳互动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跨区业务联办通办服务。按照推进办税服务厅转型升级的相关要求，优化办税服务厅区域布局，辅导进厅小微经营主体快速办理税费事项，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税成本。

（四）发掘优质主体，完善梯度培育。紧密把握“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三类个体工商户不同成长阶段需求，探索差异化帮扶举措，精准聚焦“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优势，探索个性化培育举措。深入发掘优质小微经营主体，定制升级梯度培育方案，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化服务。主动对接“个转企”企业涉税涉费诉求，持续跟踪服务响应诉求，及时推送涉税风险提示，帮助其做好事前风险防控。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一步升级， 选树优秀典型，实施激励举措，激活发展动力。

（五）聚焦重点行业，落实全程服务。加大对科技创新、制造业小微经营主体的全场景、全周期政策辅导力度，促进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不断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跨境小微经营主体，梳理纳税申报、类型变更、经营模式变更、贸易方式变更等关键节点，根据企业所处不同成长阶段的服务需要，从政策落实、系统操作、风险防范、难题纾解等角度细化制定针对性服务举措，持续跟踪推进服务落地，构建全程“护航”服务模式，更好助力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

（六）关注重点群体，暖心精准帮扶。加强与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街道等部门的协作，联合社区、园区、院校等建立拥军涉税服务团队、助残爱心服务团队、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站，深入退役军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细心做好相关政策宣讲和困难帮扶工作，有效助力重点群体稳就业、享红利、感温暖。

（七）增强税企沟通，推动深层交流。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聚焦税费热点话题，统筹开展线上、线下税费专题讲座，进一步丰富小微经营主体培训辅导渠道。用好工商联“蒙商大讲堂”等平台，结合税务部门常态化走访，开展送政策进商会等活动，为政策适配的特定行业提供政策辅导、咨询答疑服务，听取企业对税务工作的意见建议。围绕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提升，共同谋划税收工作优化方向，持续推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八）加强诉求分析，提升响应质效。常态化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全面征集并响应小微经营主体诉求，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诉求和意见建议，主动为企业把脉问诊、答疑释惑、纾困解难。用好重大建言、政协提案、信息专报、社情民意信息等渠道，组织开展小微经营主体专题体验活动，充分发挥“税费服务体验师”作用，及时收集民营企业税费意见和诉求。通过持续开展数据分析，深入挖掘小微经营主体的高频、热点诉求，依托税费服务诉求和舆情分析办理联席会议等制度，积极响应、上下联动、协同治理，帮助小微经营主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九）协同下沉服务，打造共治格局。市、县税务局和工商联探索联合本地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共同构建协作服务机制，明确相关工作职责，组建分类服务专班，协同联动下沉一线，充分发挥各部门资源优势，及时了解、快速协调、有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联合推动响应集成化、协作畅通化、效果最优化，打造一体推进的协同共治新格局。

（十）细化三方协作，增进双向体验。在小微企业相对聚集的产业园区，建立健全“产业园区+税务机关+企业协会”三方协作机制，三方选派代表开展常态化对接协商，推出精细化个性化的税费服务。联合产业园区管理部门走进园区，实地了解园区和企业运营情况，协同收集解决税费诉求和典型问题；邀请园区代表、企业协会代表走进办税服务厅，实地感受税费服务优化效果，对有益经验和亮点措施积极复制推广。

（十一）探索多元联动，提速矛盾化解。在税务机关与工商联协同联动的基础上，探索构建司法体系、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社区街道共同参与的大调解格局，通过加强支部共建、签署合作协议、搭建协作体系等方式，完善税费矛盾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及时就地化解小微经营主体税费争议。通过树立优秀企业代表、诚信纳税人代表先进典型等方式，培养小微经营主体法治思维，选聘诚信纳税人为特邀调解员，发挥群众自治力量，德润人心、谏善劝从，不断提升税法遵从度。

（十二）规范涉税服务，促进行业发展。积极对接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等，进一步拓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业信息的公示渠道，引导小微经营主体自主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面向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定制服务，提供专场辅导、专项走访等个性化服务。组织开展企业、税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座谈活动，加强行业交流和供需互动。依托税收大数据，探索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站式体检”，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加强自身合规性建设、优化委托服务质效提供改进建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同推进。全市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制定好本地实施方案，细化服务措施和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配套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全市各级税务机关要做好2024年“春雨润苗”行动与“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关联统筹，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二）强化工作监督，注重跟踪问效。全市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组织要对内加强业务指导，形成上下联动、同向发力的监督推进大格局，定期开展跟踪评估，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行动举措顺利实施。

（三）发掘创新亮点，积极总结推广。全市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坚持因地制宜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深耕常态化措施、打造特色化措施的同时，挖掘正面典型案例，积极探索开展创新举措的总结推广，并有序有力有度开展好行动宣传，不断提升行动成效。要总结好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做好经验提炼和案例归集，及时向市局报送各项措施的落实推进情况。

（四）按时上报工作落实推进情况。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税务部门报送资料：1、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表（报送时间：9月30日前报送今年以来截至9月底落实情况表；12月4日前报送全年落实情况表。）2、“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全年总结（12月4日前）。